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靖怡
電話：753-1817
電子信箱：milu5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98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Y48LN4

主旨：有關申請本縣110學年度上學期中介教育轉介評估會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70029978號函修訂之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中輟復學生暨長期缺課學生轉介中介教育機構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建置專業化轉介評估機制，倘中輟復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請申請學校先啟動發展性、介入性（一、二級）輔導機制，並召開校內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通過，且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提出轉介中途班就讀之申請，以協助回歸原班就讀。
- 三、會議時間：110年9月30日（星期四）、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及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 四、會議地點：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育英國小）1樓視聽中心



(依開會通知單時間、地點為主)。

五、申請轉介對象為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

- (一)中輟學生或中輟復學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且已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通報者。
- (二)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且已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者。
- (三)經本縣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決議轉介之學生。
- (四)其它中輟之虞，經校內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決議轉介之學生。

六、申請方式：由申請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後，務必於會議2週前寄(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辦公室高關懷組(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七、申請轉介時，學校應提供之資料：

- (一)中輟復學學生就學輔導評估申請表(附表一)。
- (二)中輟復學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表(附表二)。
- (三)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附表三)。
- (四)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紀錄。
- (五)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
- (六)學生個別輔導紀錄。
- (七)學生缺曠課紀錄表。
- (八)其餘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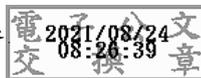


八、檢附注意事項暨相關表單及三間學園簡介各1份。

九、上開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關懷組(電話：04-7285236)。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